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17〕37号

关于对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住宅 提高贷款额度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71号）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“十三五”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〉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〉〈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建科〔2017〕77号）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17〕28号）以及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17〕103号）的精神，做好信贷扶持相关工作，确保住房公积金贷款能使确有需要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受益，结合我市当前实际，我中心拟提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出台政策，对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住宅的，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20%。其他的贷款条件及要求参照当前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执行。

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请于2017年11月21日前将

有关意见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电子邮箱：dggjj-ywglk@163.com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7年11月8日

